

兩岸共同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經驗

China, Taiwan Co-Representation in IGOs

卓慧菟 *Cho, Hui-wan*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摘要 / Abstract

馬總統呼籲兩岸在「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的基礎上就台灣國際空間進行協商。兩岸談判的空間究竟如何？鑑往知來，本文分析兩岸共同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經驗，俾瞭解北京對我參與國際組織的態度及主張。研究發現中國在國際組織內堅守其一個中國原則，毫不退讓；台灣則因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第十五大貿易體及第六大遠洋漁業實體的實力，並且採納權宜名稱，才得以經濟體、個別關稅領域、漁業實體等身份與大陸並立於若干功能性的政府間國際組織。

President Ma called for consultations with mainland China over Taiwan's international space based on consensus of the two to "build mutual trust, shelve controversies, find commonalities despite differences, and create together a win-win solution." How big is the space China may afford Taiwan on this critical subject to Taiwan? This article scrutinizes the experience of the two's co-representation in IGOs, so as to learn Beijing's attitude and policies over

Taiwan's presentation side by side with its own. The study finds that China relentlessly insists on its "one China" principle; yet Taiwan, relies on its functional strength – the 20th largest economy, the 15th largest trader, and the 6th largest ocean fleet in the world - and compromise on its titles, has been successful in remaining or acceding to some func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 an economy, a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r a fishing entity.

關鍵詞：台灣、中國、國際組織、個別關稅領域、漁業實體

Keywords: Taiwan, China, IGO,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fishing entity

壹、前言

馬英九總統在其 2008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表示唯有台灣在國際上不被孤立，兩岸關係才能夠向前發展。呼籲兩岸不論在台灣海峽或國際社會，都應該和解休兵，並在國際組織及活動中相互協助、彼此尊重；盼望在「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的基礎上與大陸就台灣國際空間與兩岸和平協議進行協商。¹然而，大陸對「一個中國」原則之堅持，自其建政以來不曾稍緩。況且，大陸因其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席次、第三世界龍頭地位等的政治實力與二十年來快速經濟發展所累積的龐大外匯存底及市場誘因等經濟實力，使其在國際外交上相較於我方擁有極大優勢。兩岸談判的空間究竟如何？鑑往知來，本文所分析兩岸過去共同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的經驗將使我方瞭解北京對我參與國際組織的態度及其所採取的政策及主張，我方並得據此在兩岸談判我國際活動空間時有較務實的期待。

因國際間的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達一萬七千餘，²又非兩岸協商的重點，本文的討論擬聚焦於兩岸在政府間國際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的互動上；但其中的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雖為 NGO，卻開兩岸共同參與國際組織之先河，其所創「奧會模式」更為隨後兩岸並立 IGO 的重要參考，因此將為討論要點之一。

本文擬先全面瞭解我方參與國際組織的現況，並據此整理出兩岸共同參與

¹ 中華民國總統府，中華民國第 12 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就職演說，2008 年 05 月 20 日，<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Rid=14000>

² 根據 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所編纂的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006-2007* 共計有 52,763 個 NGO；但作者只採計 17,153 個，係該年鑑中所列第一類群「國際團體」、第二類群「依附團體」、及第三類群「替代性組織」中的「自治的系列會議」；而不含第三類群「替代性組織」的「多邊條約、政府間協議」、第四類群「國家團體」、或第五類群「無效、無活動或未確認的團體」，以使所引述數據與一般學術討論中的定義一致。見 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006-2007* (Munich: K.G. Saur, 2006), Volume V, 1739.

的 IGO 名單暨我方在各該組織中的定位及名稱；繼而探討兩岸皆欲參與的過程中，雙方與各該組織間在名稱和參與方式等的折衝，以及妥協結果所呈現的模式。因 WTO 係會員間直接互動最頻繁的 IGO，本文後半段將深入討論兩岸政府在 WTO 會員身份下的互動。最後，本文將根據兩岸在 IGO 互動經驗的研究提出其所顯示的北京態度及處理模式以爲結論。

貳、兩岸並立國際組織之現況

一、台灣政府間國際組織參與

自從 1971 年 10 月 25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2758 號決議文，使北京政權取代台北政權成爲「中國在聯合國內的唯一合法代表」後，³我在聯合國附屬機構及其他 IGO 的會籍逐一遭到撤消；1990 年時台灣僅擁有 10 個 IGO 會籍。⁴在我政府傾力推動金融及技術國際合作，且有 1991 年兩岸三地同時加入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之例後，九〇年代間台灣的 IGO 會籍獲得相當進展；2000 年後更憑藉全球第十五大貿易體及第六大遠洋漁業的實力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並參與多項區域漁業養護公約之運作。根據外交部資料，目前我擁有會籍之 IGO 共有 27 個，略分：(1)農業研究類：有我六〇年代加入的國際種子檢查協會、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及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七〇年代創立，並將總部設於台灣的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和 1999 年加入的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2)金融類：有 1966 年作爲創始會員的亞洲開發銀行，及九〇年代加入的中美洲銀行(非區域會員)和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以及九〇年代末期興起的防制洗錢組織，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及「艾格蒙聯盟」

³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758 (XXVI)-“Restoration of the Lawful Righ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United Nations.”

⁴ Cho Hui-wan, *Taiwan’s Application to GATT/WTO: Significance of Multilateralism for An Unrecognized State* (Westport: Praeger, 2002), p.164.

國際防制洗錢組織；(3)經貿類：始自 1991 年的 APEC。2002 年加入 WTO 後，又以 WTO 會員身份陸續加入世界關務組織下屬之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和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以及 WTO 法律諮詢中心；(4)專業、技術性：有早在 1954 年即加入的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當時稱「國際畜疫會」)，1961 年作為創始會員的亞洲生產力組織，及九 0 年代後加入的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亞洲科技合作協會、亞太法定計量論壇、亞洲稅務行政暨研究組織、亞洲選舉官署協會、國際競爭網絡；以及(5)漁業：我在 2002 年後陸續參與的漁業養護機構有北太平洋鮭魚國際科學委員會、南方黑鮭保育委員會延伸委員會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等。⁵

二、兩岸皆參與的政府間國際組織

經查閱我擁有會籍的 27 個 IGO 之官方網站，確定大陸在其中 13 個組織中也擁有會籍，作者並整理我在各該 GIO 內之會籍名稱及特殊身分如下表：

表一 我在兩岸皆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內之身分及會籍名稱

組織名稱	英文簡稱	會籍名稱	會籍身分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Chinese Taipei	非主權區域會員
國際種子檢查協會	ISTA	Taiwan	個別經濟體
亞洲開發銀行	ADB	Taipei, China	(亞太)區域會員; 開發中會員國
亞太經濟合作	APEC	Chinese Taipei	經濟體(全體會員皆然)
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Cospas-Sarsat	Chunghwa Telecom Co., Taiwan, China	參與組織
亞太法定計量論壇	APLMF	Chinese Taipei	經濟體(全體會員皆然)
亞洲稅務行政暨研究組織	SGATAR	Chinese Taipei	區域

⁵ 中華民國外交部，《我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網站》，
<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32178&CtNode=1223&mp=1>。

世界貿易組織	WTO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hu, Kinmen and Matsu (Chinese Taipei)	個別關稅領域
北太平洋鮭魚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Chinese Taipei	漁業實體
世界關務組織下屬之「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	WCO - TCCV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hu, Kinmen and Matsu (Chinese Taipei)	個別關稅領域
世界關務組織下屬之「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	WCO - TCRO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hu, Kinmen and Matsu (Chinese Taipei)	個別關稅領域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諮詢中心	ACWL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hu, Kinmen and Matsu (Chinese Taipei)	個別關稅領域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Chinese Taipei	漁業實體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外交部《我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網站》逐一點閱台灣擁有會籍的 27 個國際組織官方網站之會員名單，並多方搜尋補充資訊所整理。

在前一段所提若干我國創立並單獨參與的 IGO 中，如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蔬、及亞洲生產力組織等，我仍維持 Republic of China 的會籍名稱；在其他單獨參與的 IGO，如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艾格蒙聯盟」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及國際競爭網絡等，我以 Taiwan 為會籍名稱。然如表列兩岸皆參與的 IGO 中，我多使用 Chinese Taipei 及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hu, Kinmen and Matsu (仍以 Chinese Taipei 為簡稱)。另有更不理想的 Taipei, China (亞洲開發銀行)或 Chunghwa Telecom Co., Taiwan, China(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僅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nternational Seed Testing Association, ISTA)稱我 Taiwan 為例外。而且我在兩岸皆參與的各 IGO 中都被賦予某種「不具主權地位的特殊身分」，如 Economy (經濟體)、Region(區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個別關稅領域)、或 Fishing Entity(漁業實體)。

我在 ISTA 稱 Taiwan 的例外有 ISTA 內部運作規範的解釋。我於 1962 年以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加入 ISTA。1971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 2758 號決議文

後，ISTA 隨即將我改名為 Taiwan, ROC。大陸於 1989 年獲准加入；1991 年，ISTA 在大陸要求下，將我易名為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我強烈抗議後，ISTA 又於 1993 年改稱我為 Taiwan。雖然大陸於 1995 年又施壓 ISTA，企圖將我名稱改為 Chinese Taipei，但未果。⁶作者研究發現其中最關鍵的是 ISTA 投票權的規定。至 2007 年底，ISTA 計有來自 74 國的 174 個「實驗室會員」(Member Laboratories)及 48 個「個人會員」(Personal Members)；⁷但在 ISTA 會議中，只有個人會員有權成為「指定會員」(Designated Member)，「代表其政府執行投票權」。⁸因此各國政府並不呈現在 ISTA 會議中，而係居於幕後；ISTA 網站中，各國國名也僅在個人會員及實驗室會員的搜索國家列中出現。至於指定會員所代表的「政府」，根據 ISTA 憲章規定為「聯合國或其附屬機構會員，或為國際間認可之個別經濟體(Distinct Economies as recognised by international fora)」。⁹我並非聯合國或其附屬機構的會員，因此是被 ISTA 視為個別經濟體(Distinct Economies)；而 Taiwan 名稱能獲保留顯也係因政府或國家皆非 ISTA 組織內的實際運作者，較無能見度所致。

相反地，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International Satellite System for Search and Rescue, Cospas-Sarsat)對「一個中國」政策的表達則極為明顯。該組織在其會員網頁分列「參與國家」(Participating Countries)及「參與組織」(Participating Organizations)。在參與國家類別下，Cospas-Sarsat 以「國家：機構」(Country: Agency)的方式列出會員國負責海上救難的機構，例如大陸為 China (P.R. of):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而台灣的中華電信(Chunghwa Telecom Co., Taiwan, China)和香港政府的海事處(The Marine Department of Hong Kong, China)則係列於參與組織類別下的唯一會員。¹⁰我方會名不僅有隱喻台灣附屬

⁶ Cho, *op. cit.*, pp.166-167, 170.

⁷ ISTA Members, <http://www.seedtest.org/en/members.html>

⁸ 見 ISTA, "Voting Rights in ISTA," http://www.seedtest.org/en/voting_rights_in_ista_content---1--1212.html

⁹ ISTA Constitution ARTICLE IV, <http://www.seedtest.org/upload/cms/user/Constitution2007.pdf>

¹⁰ Cospas-Sarsat, "List of Cospas-Sarsat Participants,"

於中國的 Taiwan, China 字樣，更避開官方專責機構「海巡署」，而逕以衛星作業之商業機構稱呼，對我最不友善。至於我名稱爲 Taipei, China 的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會籍，將於另段詳細討論。

三、「奧會模式」之創設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以下簡稱「國際奧會」)雖爲 NGO，但其憲章之修訂使兩岸奧會自 1981 年起得以並立於國際間，兩岸運動選手皆得參加夏、冬季奧運會及區域運動會；兩岸也皆得參與其他個別運動的國際運動總會。「奧會模式」爲兩岸在國際組織並存創了先例，其所立下的原則及具創意的折衷辦法也成爲許多 NGO，甚至 IGO，隨後處理兩岸會籍的重要參考，因此以下將先探討奧會模式。

國際奧會創立於 1894 年，自 1896 年起每四年舉辦夏季奧運會；1924 年起每四年舉辦冬季奧運會，爲國際上最受矚目的兩賽事，因此雖爲 NGO 的活動，卻爲各國政府極度重視。

兩個「中國奧會」長期且激烈的爭執始於 1952 年第 15 屆芬蘭赫爾辛基奧運會。在經歷二十幾年，兩個奧會都曾退出奧運比賽的紛擾後，1979 年國際奧會執委會(Executive Board)決議(1)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奧會名稱爲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與國歌；(2)中華民國奧會在「中華台北奧會」(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的名稱下繼續參加奧運會，但須提出不同於以往使用的旗、歌，並由執委會批准。我奧會在瑞士法院控訴該決議政治歧視，違反國際奧會憲章。國際奧會乃於 1980 年修改其憲章條文，規定(1)各國家奧會原使用「國家」名稱及國旗、國歌參加奧運會；改爲使用「代表團」之名稱及旗、歌參加奧運會。(2)國家奧會以其「本身名義」參加奧運會，而非以其「國家名義」參加比賽。(3)國家奧會在奧運會期間所使用之「代表團旗幟及標誌」應先送請國際奧會

執委會核准。¹¹修正後的國際奧會憲章規定各國皆以奧會名義派遣代表團，並以代表團名稱及旗、歌參加奧運會，因此使 1979 年執委會要求我奧會提出新旗、歌的決議有了「表面上的平等」；雖然在實際運作下，其他國家代表團的名稱及旗、歌皆仍維持各該國國名、國旗及國歌，只有我代表團有了新名稱及旗、歌。

1981 年 3 月 23 日，我奧會主席與國際奧會主席簽署洛桑協議書，要以(1)我國家奧會名稱變更為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並經國際奧會核可。(2)中華台北奧會所提送之「梅花內含五環」旗幟及標誌也經國際奧會核可。(3)國際奧會確保中華台北奧會參加奧運會及其他國際奧會所舉辦之活動，享有與其他國家奧會完全相同之權利與地位。(4)國際奧會協助中華台北奧會申請加入或恢復所有國際奧會相關之國際運動總會之會籍。¹²根據該協議，我奧會組織中華台北代表團參加 1984 年洛杉磯奧運會，乃兩岸首度同時派團參加。

為避免兩岸代表隊接鄰進入會場，造成混淆，國際奧會並明文規定我隊入場序為 T 群，中國代表隊則列 C 群。另為因應參加 1990 年北京亞運會可能出現的中文名稱問題，我奧會主席與大陸奧會於 1989 年 4 月 6 日簽署協議：「台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赴大陸參加比賽、會議或活動，將按國際奧會有關規定辦理，大會(即主辦單位)所編印之文件、手冊、寄發之信函、製作之名牌，以及所做之廣播等，凡以中文指稱台灣地區體育團隊與體育組織時，均稱之為『中華台北』。」¹³使我方 Chinese Taipei 的中譯名「中華台北」不至於被北京刻意翻譯成「中國台北」。

¹¹ Gerald Chan,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on i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since 1971*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35-52; 趙麗雲,《「中華台北」會籍名稱使用事略》, (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 2001年)。

¹² Ibid.

¹³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台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999年)。

由上述兩岸與國際奧會的折衝經歷可見「奧會模式」的要點在於：(1)我國接受我會籍名稱的變動，(2)國際組織則承諾維持我的會員地位與權利不變，且(3)國際組織本身亦修正若干運作方式，以使我變動名稱後的參與與其他會員的參與顯示表面上的平等。亦即，為使我與對岸皆能擁有該國際組織會籍並共同參與，我雖在實質上與各國享受同等權利，¹⁴但在名義上必須妥協，權宜變通。

參、兩岸並立 IGO 之個案探討

一、「中國台北」亞銀會籍之保留

1981 年我與國際奧會所簽的洛桑協議書使我得以加入或重新加入許多個別運動的國際運動總會；奧會模式也在隨後為許多 NGO 所效法，兼容中國大陸與台灣。但兩岸並立 IGO 的例子直到 1986 年才在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以下簡稱亞銀)發生。

我在 1966 年以 Republic of China 名義參與創建亞銀。1983 年 2 月，中國大陸正式致函亞銀表達參加的意願，但要求排除我會籍。然而我不僅是亞銀創始會員，據以計算挹注亞銀資金的人口、稅收及出口等數據也僅包含實際管轄的台澎金馬；¹⁵並且已從亞銀債務人晉身為債權人。¹⁶更重要的是，我有美國，尤其是美國國會，的強烈支持。不僅美國駐亞銀代表表示「儘管美國承認中國，但台灣是亞銀的共同創始者，且一向為亞銀忠誠的會員」；¹⁷美國國會更通過

¹⁴ 這種「表面平等、實質不等」的情形也發生在比賽觀眾席。為避免引起中國的抗議，各屆奧運會主辦國多規定觀眾僅能攜帶「參賽代表團團旗」入場。因為只有我奧會代表團團旗並非國旗，因此該「表面上一視同仁」的規定「事實上僅限制了我國國旗之入場」。

¹⁵ Lin, Cheng-yi, "Taipei's ADB Polic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aiwan's External Relations," In Chu Yun-han ed., *The Role of Taiwan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s* (Taipei: Institute for National Policy Research Press, 1990), pp.63-68.

¹⁶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nnual Report 1983* (Manila: Asian Development Bank, 1984), pp.128, 135

¹⁷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t War over China," *Economist*, February 26, 1983.

法案(附加條款)，威脅如果亞銀驅逐台灣，美國將停止對亞銀的資金支援。亞銀官員曾表示美國若真實踐其威脅，亞銀「將被摧毀。」¹⁸

因為亞銀受到美國重大的壓力不願驅逐台灣，但大陸又盼儘早加入亞銀以獲得資金，¹⁹鄧小平因此於 1983 年 6 月表示可以考慮把台灣改個名稱留下。為此，挹注亞銀最多資金，也因此擁有最高加權投票數的美、日兩國與海峽兩岸間進行了長達兩年半的非正式磋商。大陸要求改稱我為「中國台灣」(Taiwan, China)，經美國斡旋並建議改稱「中國台北」(Taipei, China)。1985 年 11 月 26 日中國大陸與亞銀簽署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亞銀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在亞銀唯一的合法代表；但確定台灣在 Taipei, China 的新會名下仍享有完整的會員權益，擁有獨立的投票權。²⁰亞銀此一折衷方案首創兩岸在 IGO 皆擁有會籍的案例。如同國際奧會，亞銀也更改若干行政措施，以避免爭議。例如亞銀總部不再升列各會員國國旗，在會員國舉行年會時亦只升亞銀會旗及地主國國旗。我在亞銀的會員地位難得地獲得完整的保持，亞銀仍列 Taipei, China 為其開發中會員國(Developing Member Countries)之一，為亞太地區會員國(Countries within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²¹權益也完全不受影響；但我亞銀新會名較我奧會稱呼更不理想，我方並未同意，而係由亞銀單方面宣布，迫我接受。

我因此對亞銀採取了「不接受、不退出、不參加」的三不對策。以不接受改名及不參加年會表達對改名的抗議，拒絕派員出席 1986 年在馬尼拉和 1987 年在大阪的亞銀年會；但亦不退出亞銀，以維護我參與國際組織的權益。然自 1988 年起，我政府改變策略，以「抗議」的配套措施，恢復出席年會。1988

¹⁸ Emily Tagaza, "ADB Likely to Defer Peking Membership Bid," *Financial Times*, May 5, 1983.

¹⁹ 中國加入後立即開始向 ADB 貸款，1987 年即達 1 億 3 千 3 百萬美元；1988 年更達 2 億 8 千 2 百萬美元。見 Nicholas R. Lardy, *China in the World Economy*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4), p.53。

²⁰ "PRC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on Taiwan's Continued Membership of the ADB," *BBC Summary of World Broadcasts (BBC)*, December 6, 1985.

²¹ 請見亞銀官方網站，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Members," <http://www.adbi.org/adbmembers/>。

年迄今，我代表團都在亞銀年會的 Taipei, China 座位牌旁放置「抗議中」(under protest)的字牌，而團長也每次都會發言，抗議亞銀片面更改我會籍名稱。

二、「中華台北」與「中國」同時加入 APEC

以上奧會、亞銀創設的兩岸共同參與 NGO、IGO 首例皆是在「我已是組織會員；中國大陸申請加入，卻以驅逐我會籍為條件」的情況下發生，各該組織於是與兩岸政府協調，創設兼容的折衷方案。以下討論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模式則首創「兩岸同時加入 IGO」的例子。

APEC 是在 1989 年由澳大利亞前總理霍克(Robert Hawke)所倡議成立，希望藉由對話與協商，帶動亞太區域的經濟發展。成立時共有 12 個創始會員，各會員均係以「經濟體」(Economy)身分參與；迄今計有亞洲、大洋洲及美洲環太平洋的 21 個經濟體會員。

在第一、二屆年會中，APEC 會員們深感中國、台灣和香港均在亞太經濟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在 1990 年第二屆年會的共同聲明中表示，將經由諮商促成三者早日入會。中國對台灣的入會有意見，但美國布希總統堅定主張兩岸三地必須同時加入，不可能讓中國單獨入會。²²儘管 APEC 的「經濟體」會籍身份似乎也解決了兩岸共同參與的困擾，但兩岸正式的加入仍在中國大陸和台灣都於 1991 年與該屆 APEC 年會地主國—韓國簽署了諒解備忘錄後才達成，這兩備忘錄所載的協定使得台灣的 APEC 參與受到許多限制。例如：我國為順利加入 APEC，在備忘錄中同意只使用「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名稱，且我外交部長不出席 APEC 活動。中國大陸與韓國簽署的備忘錄則更稱：中國以主權國家，Chinese Taipei 與香港則以地區經濟體(Regional Economic Entities)身份加入 APEC；台灣僅能派遣與 APEC 事務相關的經濟部長出席部長級年會，外交部長或次長皆不得出席 APEC 活動；APEC 部長級年會也不得在台灣舉行。²³關於中國加入 APEC 備忘錄中有關台灣定位的說詞，我政府主張該等

²² 吳福成，〈入會還有那些妥協？坦白說出當年不得已〉，《聯合報》，1999 年 9 月 13 日，15 版。

²³ “Taiwan Plays Little Tricks in APEC History,”

說詞並未載述於我與 APEC 所簽備忘錄中，況且該等主張也未獲得 APEC 全體會員承認，因此不能引為排除我在 APEC 平等參與之依據。我政府並強調，在 APEC 架構下，所有成員都是經濟體；APEC 活動不涉及主權。

然而，1999 年第十一屆 APEC 年會假紐西蘭奧克蘭舉辦，為討論協助東帝汶事宜，特別舉行「擴大外長會議」，但台灣及香港均未被邀請。紐西蘭外交貿易部長麥肯於記者會中表示台灣不是主權國家，因此未受邀參與。又稱中國、香港及台灣是一個特殊的例子，因此 APEC 在討論政治議題時，僅邀請代表廣泛利益的中國出席。經我 APEC 代表團和外交部分別向紐國強烈抗議後，紐國才表達歉意。²⁴但在該外長會議結束後的記者會上，中國外長唐家璇仍公開宣稱，台灣是以「中國的一個地區的經濟體」加入 APEC。²⁵可見我雖不認同中國有關台灣定位的說詞，但大陸始終堅持，且必然繼續如此宣稱。況我與 APEC 所簽備忘錄中確已載明我外交部長將不出席 APEC 活動，因此 2001 年至 2004 年間 APEC 為反恐議題所舉辦的擴大外長會議，我(及香港)都被排除在外。

此外，我總統亦無法親自參與 APEC 經濟領袖會議(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領袖會議係美國主辦 1993 年 APEC 年會時，由柯林頓總統所倡議舉辦。因為 APEC 會員不以國家，而以經濟體為單位，因此雖由各會員國元首出席，但避稱「高峰會」，而稱「經濟領袖」會議。自該年起，APEC 均在部長級年會後召開經濟領袖會議，會後並發佈領袖宣言以揭示 APEC 發展方向。儘管為經濟「領袖」會議，但自首屆以來，我均只能由總統選派「領袖代表」出席。一方面因柯林頓總統基於「一個中國」立場，未邀李登輝總統與會，創下先例；二方面因中國大陸強烈反對我總統親自與會。即使是領袖代表，大陸仍阻撓我選派較高層級之官員，如 1995 年擬議之行政院副院長兼任

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english/200108/02/eng20010802_76360.html

²⁴ 〈台灣非主權國家 紐向我致歉 援助東帝汶會議 為何我未受邀參與〉，《聯合報》，1999 年 9 月 11 日，3 版。

²⁵ 吳福成，前引文。

經建會主委徐立德、1996 年擬議之總統府資政俞國華(前行政院院長)、2000 年擬議之行政院副院長賴英照、2001 年擬議之總統府資政李元簇(前副總統)、及 2005 年擬議之立法院長王金平，均因係現任或前任副院長、院長、或副總統，被大陸認為具有主權意涵，強烈反對，而未能成行。2001 年在上海舉辦之經濟領袖會議，我甚至因此缺席。最後成行之領袖代表如：1993 至 1994 年之經建會主委蕭萬長、1995 至 1997 年之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以經建會委員名義出席)、1998 至 1999 年之經建會主委江丙坤、2000 年之央行總裁彭淮南、2002 至 2004 年之中研院院長李遠哲、2005 年之工研院董事長林信義、2006 年之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及 2007 年之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俱為經濟、金融部會首長或學術、商業界領袖，顯較符合中國大陸與 APEC 備忘錄中所載「與 APEC 事務相關的經濟部長」之主張，可見大陸的主張仍主宰我方在 APEC 之出席。

因馬總統對大陸採取和解政策，兩岸關係趨緩。2008 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破例」由前副總統連戰順利代表出席。然亦發生主辦國秘魯發佈「21 個經濟體與領袖」文件及網頁，首度出現「Chinese Taipei 領袖馬英九總統」照片與總統頭銜，並註明「中華台北領袖指派前副總統連戰替代」，²⁶卻在領袖會議前夕「全面」取下「經濟體與領袖」網頁的插曲；²⁷及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強調，APEC 主權成員將在一個中國原則下處理台灣參與 APEC 會議問題的發言。²⁸再次顯示大陸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堅持，以及國際組織及會議主辦國為處理兩岸敏感問題，有時不得不「一視同仁，全體皆無」的處理，一如前述亞銀不升各會員國國旗之例。

儘管我在 APEC 外長會議及經濟領袖會議中或受阻或被迫降級出席，然而 APEC 讓兩岸三地同時入會的模式，整體而言對我參與新成立的國際組織

²⁶ 台北未能明白此係「秘魯幕僚工作」，一時錯誤解讀為我國際空間大突破。〈APEC 文件 首見我元首頭銜照片〉，《中國時報》，2008 年 11 月 15 日，A8 版。

²⁷ 〈兩岸領導人 APEC 官網同時消失〉，《中國時報》，2008 年 11 月 19 日，A7 版。

²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8 年 11 月 20 日外交部發言人秦剛舉行例行記者會〉，<http://www.fmprc.gov.cn/chn/xwfw/fyrth/t473070.htm>。

仍是極有利的先例。1994年APEC會員另設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sia-Pacific Legal Metrology Forum, APLMF)以促進會員計量機構間的溝通與互動，調和亞太地區計量之法定標準。²⁹因係以APEC為基礎，全體會員皆以經濟體定位；我也於1999年6月3日遞交簽署文書後正式成為會員，會籍名稱仍為Chinese Taipei。³⁰另外，兩岸三地亦前後加入亞洲稅務行政暨研究組織(Study Group on Asian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SGATAR)。但該組織對會員的定位為「會員國及地區」(member countries and regions)，³¹我係於1996年以Chinese Taipei之名義加入，顯被歸類為地區。

三、「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成為WTO會員

近年來我參與國際組織最重要的突破仍屬我於2002年以「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的名義正式成為WTO會員。

中華民國係WTO之前身—「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哈瓦那最後法案」(Havana Final Act)的原始簽約國之一，1948年5月21日經簽署「暫時適用議定書」(Protocol of Provisional Application)而成為原始「締約方」(contracting party)。³²

1949年政府撤守台灣，因對大陸地區有關GATT承諾之履行已無實際控制能力；且台灣地區當時之出口量甚小，因此於1950年3月6日主動通知GATT撤銷締約方身份，而於5月5日正式退出GATT。一九六〇年代，台灣地區的出口快速成長；政府乃於1965年，仍以中華民國名義，請求返回GATT當「觀察員」(observer)。一方面因有黎巴嫩、敘利亞、及利比亞等當年哈瓦那最後

²⁹ “APLMF Brief History,” <http://www.aplmf.org/jl/html/history/index.html>

³⁰ “APLMF Member Economies,” <http://www.aplmf.org/jl/html/members/index.html>

³¹ Hideki Okane, “Tax Cooperation in Asia”, http://www.adb.org/Documents/Events/2003/Tax_Conference/presentation_okane.pdf

³² 因GATT係一協定而非組織，GATT的各簽約政府稱為締約方(contracting party)，而不稱會員(member)。一九九五年WTO成立，以組織型態取代GATT後，WTO之成員才稱會員。

法案的締約方於退出後又以觀察員身份返回之先例，³³另因當時中華民國仍保有聯合國席次，因此順利獲允。然而，1971年聯合國大會通過2758號決議案，推翻了原先對中華民國地位之認定，GATT乃依循聯合國之新決議，取消中華民國觀察員資格。³⁴

1990年時，台灣已成為世界第十五大貿易體；我政府乃於1月1日根據GATT第33條申請加入。GATT第33條規定的是：「非本協定締約方之政府，或得代表一於其對外商務關係，或本協定規定之其他事務，均享有充分自主之關稅領域之政府，得就該政府本身或該關稅領域，依其與大會同意之條件，加入本協定。大會就本項規定之決議，應取決於三分之二之多數」；台北政府係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此一「於其對外商務關係享有充分自主之關稅領域」之政府的身份，就該關稅領域申請加入。GATT理事會(Council)於1992年9月為我申請案成立工作小組(accession working party)。因「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過於冗長，簡稱(refer to as)「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³⁵1995年WTO成立，並於次年完全取代GATT，我GATT申請案乃改為WTO加入申請。

在我提出申請前，大陸指稱：各國承認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省，沒有權利獨自加入GATT。³⁶GATT其他締約方並未理睬中國大陸的主張，因為GATT入會資格完全採「功能性」的規定。除第33條外，GATT另一條加入資格規定於第26條第5款第c項，該條文稱：「已接受本協定之締約方之任何關稅領域，在其對外商務及依本協定所規定其他事務之行為上享有或獲得完全自主，經對其負責之締約方以公告證實後，應視為締約方」。二加入條款

³³ GATT, *Analytical Index: Guide to GATT Law and Practice* (Geneva: GATT, 1994), p.1009.

³⁴ GATT SR 27/1, *Summary Record of the 1st Meeting of the 27th Session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November 19, 1971*, pp.1-3.

³⁵ GATT C/M/259,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59th Council of Representatives Meeting, October 27, 1992*, p.3.

³⁶ "Taiwan has No Right to Join GATT by Itself: Spokesman," *Xinhua News Agency*, October 19, 1989.

顯示 GATT 係以「關稅領域」為運作單位，³⁷而「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確是一「對外商務關係享有充分自主之關稅領域」。1961 年 GATT 大會討論葡萄牙加入案時，還特別聲明「大會並不就這些領域之國際地位表示立場。大會所關心的只是與協定相關的這些領域的貿易做法，而不是其國際法地位」。³⁸ 1965 年中華民國政府申請以觀察員身分返回 GATT 時，仍宣稱代表全中國；此一立場在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中被推翻，其 GATT 觀察員資格因此遭取消。但 1990 年向 GATT 申請的主體並不是「中華民國政府」，而是「代表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的政府」。根據 GATT 第 33 條，這樣的政府在 GATT 擁有獨立的法律資格，可以成為會員；根據前例，此一資格無關乎該關稅領域的主權爭議，也無關乎 GATT 締約方對該領域所採取的政治立場。

在台灣提出 GATT 申請後，大陸改稱：台灣僅能在中國大陸復關後，³⁹由其根據 GATT 第 26 條第 5 款第 c 項之規定「背書支持」台灣入關，⁴⁰顯然刻意將台灣申請案與香港、澳門兩案混淆。香港於 1986 年、澳門於 1991 年加入 GATT 時的確係引用前述條款，⁴¹因該條文本就是為殖民地在對外商務行為獲得自主時或甚至獲得獨立能加入 GATT 所制定。只要宗主國—英國、葡萄牙「公告證實」香港、澳門「對外商務享有充分自主」，香港、澳門即立即成為 GATT 締約方，完全不需談判。⁴²相反地，台澎金馬係一於其對外商務關係享有充分自主之關稅領域，由「代表此一關稅領域」的台北「政府」根據第 33 條提出申請，且須經雙邊與多邊談判等程序方能加入，與港澳之加入資格及程序完全

³⁷ GATT E/PC/T/198, pp.3-4.

³⁸ GATT SR 19/12, pp.195-196.

³⁹ 中國宣稱北京政府自一九四九年起代表中國，台北政府無權於一九五〇年代表中國退出 GATT，因此一九五〇年的退出無效，中國應即「恢復」GATT 會籍。GATT 及各締約方並未接受中國此一主張。請見 Harold K. Jacobson and Michel Oksenberg,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the IMF, the World Bank and GATT*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0), p.92.

⁴⁰ "Taiwan has No Right to Join GATT by Itself: Spokesman," *op. cit.*

⁴¹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alytical Index: Guide to GATT Law and Practice* (Geneva: WTO, 1995), p.1143.

⁴² GATT, *Analytical Index: Guide to GATT Law and Practice*, pp.853-854.

不同。雖然 WTO 第 12 條的加入規定：「任一國家或就對外商務關係及本協定與各項多邊貿易協定所規定之其他事務擁有充分自主權之個別關稅領域，得依其與 WTO 同意之條件，加入本協定」，在「個別關稅領域」方面已不再有 GATT 第 33 條及第 26 條第 5 款第 c 項申請資格及程序之區別；但 WTO 取代 GATT 後，除另有規定外，遵循 GATT 一切條文、決議和慣例，⁴³因此上述的法理分析仍清楚地證實了「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申請加入 WTO 之完整法理基礎，也澄清了台灣加入 WTO 案與港澳入關案的差異。1999 年底中國大陸企圖施壓 WTO，在我「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名稱前加上「中國的」三字；⁴⁴或 2000 年 7 月，中國擬於其入會工作小組報告中加註「台灣、香港、澳門係中國的個別關稅領域」，⁴⁵皆引起國際軒然大波，就連美國柯林頓總統都公開表示「美國不會接受」，都是因為我具備完整的法理基礎。⁴⁶

1992 年 GATT 理事會在接受台灣基於第 33 條的申請時，理事會主席曾表示：「許多會員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認為台灣不應在中國之前入會」，⁴⁷因而在兩個獨立的申請案間強加了「程序上的聯結」。這是因為 GATT 及 WTO 均沒有任何條文規定審理時程，政治運作因此有了空間。但這程序上的聯結僅使台灣的入會時間因當時中國入會談判的耽擱而延宕，對台灣的加入資格或加入後的會員地位及權益毫無影響。

經過十二年艱辛的雙邊談判與多邊審查及漫長的等待，「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終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根據 WTO 會員的身份，我隨即又成為世界關務組織下屬之「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及「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的會員，⁴⁸並於 2004 年加入 WTO 法律諮詢中心。

⁴³ 《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議事文件及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十六條「其他條款」第一項。

⁴⁴ 〈中國入會搞『一中』，美堅決反對〉，《中國時報》，2000 年 7 月 29 日，版 6。

⁴⁵ 〈兩岸政治問題 WTO 不介入〉，《中國時報》，2000 年 9 月 21 日，版 14。

⁴⁶ 〈入會 美拒中共搞一中〉，《中時晚報》，2000 年 9 月 14 日；“One China’ Issue Clouds WTO Chinese Talks,” *Reuters*, July 27, 2000.。

⁴⁷ GATT C/M/259, *op. cit.*, p.3.

⁴⁸ 「每一 WTO 會員得提名一代表參與委員會」，見

四、「台灣漁業實體」參與魚群養護機構

2000年後，我另一國際組織參與的重大收穫在各新興區域魚群養護機構的參與。為使公海漁業之管理發揮最大效果，相關管理規範勢必要適用於所有公海的捕魚實體，而不限於「國家」。因此1995年8月「聯合國跨界魚群與高度洄游魚群會議」第6次會議所通過之《為執行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群相關條款之協定》(簡稱《魚群協定》)第1條第3項特別規定：「此協定比照適用(*mutatis mutandis*)於有船隻在公海捕魚之漁業實體」(Fishing Entities)。⁴⁹此一「漁業實體」的概念被隨後陸續成立的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公約所接受。⁵⁰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2001年通過的《避免、嚇阻、消除非法、未經申報、未經管理之捕魚的國際行動計畫》第83條也重申「國家應透過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鼓勵在漁業有實質利益的非締約方(non-contracting party)加入其組織並參與工作。」⁵¹

根據此一普遍性參與原則，2000年9月5日通過的《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群養護暨管理公約》第9條第2項規定「漁業實體有權參與委員會之活動，包括決策」。⁵²台灣於同日簽署《漁業實體參與之安排》(the Arrangement for the

http://www.wcoomd.org/home_wco_topics_valoverviewboxes_valcommittees_committstructvaluation.htm 及 http://www.wcoomd.org/valelearningoncustomsvaluation_commitstrucorigin.htm。

⁴⁹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UN Fish Stocks Agreement) Article 1(3), A/CONF.164/37,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fish_stocks_agreement/CONF164_37.htm

⁵⁰ 蒲國慶在〈台灣向國際海洋法法庭申訴之研究〉一文中對國際海洋法中「漁業實體」概念的產生及其權益有詳細的討論。請見蒲國慶，〈台灣向國際海洋法法庭申訴之研究〉，《台灣國際法季刊》，第1卷第4期(2004年)，頁139-218。

⁵¹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Article 83, <http://www.fao.org/DOCREP/003/y1224e/y1224e00.HTM>

⁵²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Ocean, Article 9(2),

Participation of Fishing Entities)，因此雖非公約締約方(contracting party)，但得以「漁業實體」身分及「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名稱，在 2004 年 6 月 19 日公約生效時，參與公約的組織－「中西部太平洋漁業委員會」，⁵³負擔並享有與公約締約方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此外，日本、美國、韓國及我國為北太平洋鮪魚主要捕撈者。日本與美國鑑於東太平洋已設有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乃共同發起成立北太平洋鮪魚臨時科學委員會(Interim Scientific Committee for Tuna and Tuna-like Species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ISC)。依其規定，會員為北太平洋區域內之沿岸「國家」或有船隻在區內捕撈此等魚種之「國家」；其他有船隻在區內捕撈此等魚種之「漁業實體」及相關之政府間漁業組織或海洋科學組織僅得為觀察員。因此當日本於 1995 年主辦首屆會議時，我國僅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⁵⁴經我國一再援引上述《魚群協定》，並爭取美國支持，該會終於修改規定，使漁業實體得為會員，我國才於 2002 年 1 月 30 日正式成為會員。⁵⁵而該會也於 2005 年改稱北太平洋鮪魚國際科學委員會(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mmittee for Tuna and Tuna-like Species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ISC)。

五、「中華台北」淪為 OIE 「非主權區域會員」

儘管有 APEC 的妥協方案，大陸並無意與我在國際組織內平等並存。「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成立於 1924 年，前稱為「國際畜疫會」(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 OIE)，其法文簡稱 OIE 迄今仍然沿用。OIE 係為解決國際間動物傳染病問題而設立之政府間國際組

<http://sedac.ciesin.org/entri/texts/fish.west.cent.pac.2000.html>

⁵³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http://www.wcpfc.int/>

⁵⁴ 何勝初，《參加第一次北太平洋鮪魚臨時科學委員會會議報告》，http://www.ofdc.org.tw/fishserv/File/Conference/NPAFC_FirstTime.pdf

⁵⁵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http://www.ofdc.org.tw/organization/01/isc.htm>

織，要求各會員國通報動物疫情，協調會員國動物疫病防控活動，並制定國際貿易中動物及動物產品的衛生標準，因此與 WTO 密切合作。OIE 最高決策單位為由各會員國指派一名國家代表組成之「國際委員會」，每年 5 月在總部巴黎召開年會；其次為「行政委員會」，對於大會議題及議程具有高度主導權。此外，OIE 尚有 5 個區域委員會及 4 個專家委員會。

我國於 1954 年加入時會籍名稱為「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中國大陸於 1992 年 OIE 年會時獲准入會，但要求將我名稱改為「Taiwan, China」或「Taipei, China」；且要求我不得參加年會，僅能參加區域委員會，且無權投票。許多會員國盼將中國納入 OIE 防疫體系加以規範，故在確保我會籍權益不變的前提下，改稱我為「Taipei China」（中間無逗號）。然而大陸仍不滿意，雖加入了 OIE，但不參與會務運作，亦不出席年會。1995 年 OIE 行政委員會組成 6 國工作小組，尋求解決方案，歷經 2 年、6 次會商無果。2001 年底、2002 年初兩岸前後加入 WTO，如前述 OIE 運作與 WTO 密切聯繫，OIE 的 2003 年會乃通過決議文，邀請我國比照 WTO 模式，採用「Separate Sanitary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台澎金馬個別衛生領域）為會籍名稱，並促請中國善盡會員國義務。但中國不接受此種安排；我亦未表態同意，因此會籍名稱仍維持為「Taipei China」。⁵⁶

隨著禽流感、狂牛症等動物疾病對人類威脅升高，OIE 的國際影響力日漸突顯，而將中國納入體系也成為 OIE 迫切的議程。中國利用此一情勢，於 2007 年 4 月下旬向 OIE 提交「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合法權利」之決議草案，要求在年會中表決。OIE 行政委員會僅將中國草案略加修飾後即排入大會議程，要以：承認世界上僅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包括台灣在內的全中國之唯一合法政府；台灣以「非主權區域會員」(Non Sovereign Regional Member)身分參與 OIE 活動；要求(urge)台灣更名為「Taiwan,

⁵⁶ 中華民國外交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簡介暨台灣與中國參與 OIE 情形〉，
<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26043&ctNode=1098&mp=1>。

China」或「Taipei, China」。

我政府以「執行 2003 年決議案」為訴求，遊說以「台澎金馬個別衛生領域」稱我，未成功。經美國、日本與歐盟居中協調，OIE 大會於 2007 年 5 月 25 日經 113 票同意、12 票反對、5 票棄權，壓倒性通過「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履行合法權利及義務」決議案。該案在主權陳述上較中國提案減弱許多，但我會員地位仍大幅滑落，僅稱呼上稍有改善，要以：注意到(noting)中國之觀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包括台灣在內之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以非主權區域會員身分參與 OIE 的活動；台灣在 OIE 的活動、文件、刊物及網站等均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稱之。⁵⁷

2008 年，台灣首次以「Chinese Taipei 非主權區域會員」的身分與名稱參與 OIE 年會；中國也自 1992 年加入 OIE 後，首次派代表出席年會。會前，台灣促請 OIE 履行 2007 年所稱「雖然會籍名稱與地位被更改，但台灣仍是有效會員，權益與所有會員國一致」的說法；⁵⁸5 月 25 至 30 日間，台灣與中國大陸代表共同參與年會，並未發生任何政治性爭議。⁵⁹

將本案與其他兩岸共同參與的案例相比較，我 OIE 會籍雖獲保留，但不僅被正式定位為「區域會員」，更加上「非主權」，對我不利許多。

肆、大陸在 WTO 的「一個中國」動作

因為絕大多數 IGO 的運作係賴會員在組織會議中制訂共同的行為規範，而後由組織協調並監督會員依據共同規範執行相關義務，因此除共同出席組織年會等外，各會員多係與組織，而非與其他會員直接互動—例如會員向組織通報相關訊息，或自組織處得到最新資訊。兩岸在多數 IGO 中的互動因而也多

⁵⁷ 中華民國外交部公告，<http://www.mofa.gov.tw/webapp/fp.asp?xItem=26045&ctNode=92>。

⁵⁸ 〈OIE 5/25 登場 馬政府與中國首度外交過招〉，
<http://www.epochtimes.com/b5/8/5/17/n2121412p.htm>。

⁵⁹ 〈外交部：OIE 是兩岸在國際互動的觀察點〉，
<http://blog.sina.com.tw/cnear/article.php?pbid=33723&entryid=592614>。

係關於台灣參與名稱與地位的角度，而少有相關組織規範的雙邊互動。但 WTO 是一個例外。

WTO 管轄了全球 97%以上的貿易，⁶⁰不僅相關貿易政策皆係各會員政府公權力所制定，而且貿易每日大量地在會員間直接來往，因此不論 WTO 規範的執行—如反傾銷稅、防衛措施，或發生貿易爭端，依 WTO 規定都須由會員政府直接通知貿易對方政府，進行協商以求解決爭端，並副知 WTO。兩岸皆加入 WTO 後，無法避免地須與對方直接聯繫或協商，就相關 WTO 規範的執行及適用進行協商。

然而，中國卻沒打算與台灣在 WTO 中平起平坐。如前述，台灣提出申請前，大陸指稱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沒有權利獨自加入 GATT。兩岸申請案審理過程中，大陸又施壓 WTO 在「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前冠上「中國的」三字，或要求 WTO 註明「台灣、香港、澳門係中國的個別關稅領域」，⁶¹充分顯露其將台灣 WTO 會籍「港澳化」的企圖，但均因與 GATT 及 WTO 規範不一致及美國的強烈反對而未果。

儘管大陸無法在我加入 WTO 資格上內遂行其一個中國主張，卻仍堅稱中國是以主權國家加入，而台灣只是一個個別關稅領域，兩岸在 WTO 內有本質上的區別。⁶²大陸因此宣稱：加入 WTO 後的兩岸經貿關係仍屬於「中國主體與其個別關稅區之間的經貿關係」。⁶³兩岸的經貿問題，是「一個國家內部的事情」，應該在一個中國的框架內協商，不需要在 WTO 的框架內進行。⁶⁴

⁶⁰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WTO in brief."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inbrief_e/inbr02_e.htm

⁶¹ 台灣將"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一詞譯為「個別關稅領域」；中國大陸譯為「單獨關稅領域」。為一致故，本文統稱「個別關稅領域」。

⁶² 〈新聞直擊：加入 WTO 後兩岸首次貿易戰〉，《財經時報(中國)》，2002年4月28日。
<http://210.83.4.13/hgjj/wto/w0204283.htm>；〈香港文匯報：三通問題 不會在世貿架構下談〉，《中國時報》，2001年6月12日，版11。

⁶³ 中國國務院台灣辦公室新聞發佈會李維一答記者問全文，2002年4月24日。
<http://big5.chinataiwan.org/static/sy/tbxwfbh2/020424/020424txt.htm>；〈中共：兩岸經貿在一中框架才有發展〉，《聯合報》，2001年11月13日，版9。

⁶⁴ 中國國務院台灣辦公室發言人張銘清之發言，《國台辦新聞發佈會實錄》

一、採取措施不通知台灣政府

2002年3月23日，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決定對原產於俄羅斯、韓國、烏克蘭、哈薩克斯坦及台灣的冷軋扁軋鋼品進行反傾銷調查。⁶⁵根據大陸海關統計，2001年全年大陸自台灣進口該產品金額達4.9億美元，占大陸該類產品總進口額的24.3%，占臺灣鋼鐵對大陸出口總額的23%。⁶⁶

依據WTO反傾銷協定，一國受到進口品低價傾銷以致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時，可以採取反傾銷措施；依據傾銷差額課徵反傾銷稅，以為因應。⁶⁷儘管此係中國加入WTO後第五起反傾銷調查案，⁶⁸有其保護產業的特定目的，並非針對台灣，但在這中國首度引用WTO規範對待台灣產品的案例中，大陸卻刻意在執行過程中迴避了兩岸官方的接觸。

根據WTO規定，進行反傾銷調查，應告知所有利害關係人，其中包括受調查產品之外國生產者、以該產品生產者為主要成員之貿易或商業團體，及出口會員國政府等。⁶⁹但中國大陸主張其對台灣的鋼品傾銷調查係屬「一國內部事務」，並未依規定通知台灣政府，而僅透過中國的鋼鐵工業協會通知台灣區鋼鐵公會。⁷⁰然因涉及的商業利益重大，我政府也不得不讓鋼鐵公會做為窗口

<http://big5.huaxia.com/channel2277.html>。2001年10月31日；2001年12月5日；2002年1月30日。〈在世貿架構下解決兩岸問題唐家璇明確表示不需要〉，《中國時報》，2002年3月7日，版11；〈中共：兩岸經貿爭議不必透過WTO談判〉，《經濟日報》，2002年3月28日，版1。

⁶⁵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3年改稱「商務部」。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2年3月23日所發佈2002年第14號公告；〈中國宣佈對俄羅斯等鋼鐵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http://202.130.245.40/chinese/PI-c/122870.htm>。

⁶⁶ 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局，《有關中國大陸對我鋼品進行反傾銷調查之因應》，http://www.doc.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541%20%20%20%20&report_id=11891。

⁶⁷ 請見「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臧事文件及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1A「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

⁶⁸ 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局，《有關中國大陸對我鋼品進行反傾銷調查之因應》。

⁶⁹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第六條「證據」。

⁷⁰ 蘭奇威，〈大陸調查中鋼傾銷之分析〉，《經濟日報》，2002年3月27日，版2。

與中國溝通。

2002年3月29日，在鋼品反傾銷案成立後才6日，中國又公告對來自美國、日本、韓國、俄羅斯和台灣的進口聚氯乙烯(PVC)進行反傾銷調查，⁷¹根據大陸海關統計，2001年全年大陸自台灣進口該產品達2.3億美元，然大陸又一次未發函通知台灣政府。但由於大陸為台灣聚氯乙烯最大出口市場，佔台灣全部出口八成，⁷²商業利益重大，我經濟部不得不再度決定由台灣區塑膠原料公會協調應訴。⁷³

二、以「中文」補通知「中國台北」

台灣於一週內兩度遭中國立案調查反傾銷，次次未獲通知。我常駐WTO代表團自然去函中國大陸常駐WTO代表團，⁷⁴明告WTO所規範的通知義務，但均未獲回應。

2002年5月20日，中國通知WTO防衛委員會將採行其首宗防衛措施，⁷⁵對11類，計84項進口鋼鐵產品進行防衛措施調查。依據大陸海關統計，2001年大陸自台灣的進口涉案產品金額達18.7億美元，占該年大陸總進口金額的20.7%。⁷⁶

所謂「防衛措施」是指會員認定某產品之進口數量有絕對或相對於其國內生產量的增加，並因而對國內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

⁷¹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2年3月29日所發佈2002年第15號公告；〈外經貿部決定對進口聚氯乙烯進行反傾銷調查〉，
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2-03/29/content_336480.htm。

⁷² 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局，〈有關中國大陸對我聚氯乙烯進行反傾銷調查之因應〉，
http://ekm92.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541%20%20%20%20&report_id=11897。

⁷³ 〈塑膠公會協調應訴 經部組團赴美諮商〉，《經濟日報》，2002年4月2日，版6。

⁷⁴ 〈兩岸駐WTO代表團互動關係微妙轉變〉，《中央日報》，2002年9月11日，版5。

⁷⁵ WTO, G/SG/N6/CHN/1.

⁷⁶ 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局，〈中國大陸對部分鋼鐵產品展開防衛措施立案調查及臨時防衛措施〉，
http://ekm92.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556&report_id=12036。

有嚴重損害之虞時，得對該進口產品採行加徵關稅等措施。WTO 規定，採行防衛措施時應遵行不歧視原則。⁷⁷又根據 WTO 防衛協定第 6 條規定，「在延遲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的緊急情況下，依據初步認定有明確證據顯示，增加之進口已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會員得採行臨時性防衛措施。」中國乃於 5 月 21 日宣佈自 24 日起對 9 類，計 48 項進口鋼鐵產品採行臨時性防衛措施，為期 180 天，實施關稅配額。關稅配額內的進口產品仍徵收現行稅率，但關稅配額外的進口則加徵 7%-26% 的特別關稅。⁷⁸

當一國採行防衛措施時，出口國並無過錯卻遭受不利影響，WTO 因此規定採行防衛措施之會員應提供「對涉案產品具有實質利益之出口會員」事先諮商的機會，俾合意決定貿易補償，例如降低出口國其他出口產品關稅等適當方法。⁷⁹台灣是大陸鋼鐵的第二進口來源，⁸⁰2001 年大陸自台灣進口的涉案產品金額達 18.7 億美元，占大陸總進口額的 20.7%，台灣當然是具有實質利益之出口會員，理應被告知、並獲諮商補償；但中國又一次未履行其相對於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之 WTO 會員義務。台灣常駐 WTO 代表團於是再度於 6 月 18 日主動致函中國常駐 WTO 代表團，就其臨時防衛措施要求進行雙邊諮商。⁸¹

中國常駐 WTO 代表團並未立即回應台灣的諮商要求，但卻在 7 月 30 日寄函補行了前述 3 月 23 日及 3 月 29 日對台灣冷軋扁鋼品及聚氯乙烯兩項反傾銷調查之通知。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常駐 WTO 代表團的通知函並非以 WTO 的官方語言—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書寫，而是使用兩岸的共同語言—中文；⁸²並且在稱呼「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的正式名稱後，將「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 的簡稱擅自中譯為「中國台北」。

⁷⁷ 「防衛協定」第二條「適用要件」。

⁷⁸ WTO, G/SG/N7/CHN/1.

⁷⁹ 「防衛協定」第八條「減讓及其他義務之水準」與第十二條「通知及諮商」。

⁸⁰ 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局，《九十年十二月兩岸貿易情勢分析》，2002 年 2 月 27 日，表 8：〈我國輸往大陸主要產品在大陸進口市場競爭表現〉。

⁸¹ 〈WTO 兩岸爭端台面化 台灣要求協商〉，《中央社》，2002 年 10 月 28 日。

⁸² 〈兩岸駐 WTO 代表團互動關係微妙轉變〉，前引文。

中國常駐 WTO 代表團並同時寄送另一份反傾銷調查「中文通知」，⁸³提前告知中國將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對進口自日本、韓國、美國和台灣的苯酚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⁸⁴依據大陸海關統計，2001 年大陸自台灣進口苯酚的金額為 3,914 萬美元，占大陸進口量之 37.3%，為大陸最大進口來源。而根據台灣海關統計，台灣苯酚對大陸出口占總出口量 8 成以上。⁸⁵

由中國常駐 WTO 代表團的作法—由「不通知」到「補通知」，以至於「事前通知」看來，中國似乎朝 WTO 多邊規範邁進了，但卻以「中文」、「中國台北」等書寫強調其「兩岸加入 WTO 後，兩岸經貿問題仍屬於一國內部事情」的主張。

三、迴避與台灣多邊互動

此外，兩岸加入 WTO 後，中國一直迴避與台灣在 WTO 的多邊會議中依多邊規範互動，在多場中國「過度期檢討」中，中國大陸代表無論對台灣的書面或口頭詢問都籠統帶過。2002 年 10 月 21 日金融服務業委員會進行對中國的過度期檢討時，台灣詢問：中國規定外國金融業進入大陸時，必須由兩國主管機構簽定「監理合作備忘錄」，未來台灣金融業進入大陸，這項備忘錄應如何簽定？中國外貿經部副司長余建華在會議中覆稱，監理合作備忘錄是屬於雙邊性質，有雙邊管道可以利用，不需要在 WTO 進行雙邊磋商，⁸⁶表達中國不願在多邊架構下與台灣談判的立場。

四、以「一個中國」詮釋兩岸 WTO 互動

⁸³ 〈致函我 WTO 代表團 大陸稱我『中國台北』 有意貶抑〉，《中國時報》，2002 年 8 月 2 日，版 11。

⁸⁴ 〈我國對原產三國和台灣的進口苯酚進行反傾銷調查〉，《新華網》，2002 年 8 月 1 日。

⁸⁵ 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局，〈中國大陸對我苯酚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國際貿易局已邀集業者會商因應〉，

http://www.doc.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 T541&report_id=11979。

⁸⁶ 〈兩岸 WTO 首度交鋒較勁〉，《中央日報》，2002 年 10 月 23 日，版 2。

中國自 5 月 24 日起對 9 類鋼品採取臨時防衛措施後，已依 WTO 規定與日本、韓國、墨西哥進行雙邊諮商，卻單獨對台灣的諮商要求相應不理，台灣遂於 10 月 28 日之防衛委員會例會中指出中國違反 WTO 的不歧視精神，要求防衛委員會促使中國履行其諮商的義務。⁸⁷

由於臨時防衛措施訂於 2002 年 11 月 19 日截止，中國常駐 WTO 代表團於 11 月 1 日通知 WTO 防衛委員會，其對上述臨時性防衛措施的 9 類進口鋼鐵產品的調查已終結，根據調查結果自 11 月 20 日起，針對其中 5 類，計 27 項，進口鋼品採行最終防衛措施，實施關稅配額 3 年，至 2005 年 5 月 23 日為止。對關稅配額外之進口產品加徵 10.3%-22.4% 特別關稅，並逐年遞減至 8.7%-19%。⁸⁸據中國海關統計，2001 年大陸自台灣進口涉案產品金額達 11.1 億美元，占大陸總進口額的 27.6%。⁸⁹儘管台灣就中國臨時性防衛措施的諮商要求尚未獲得中方回應，仍於 11 月 15 日就其最終防衛措施要求雙邊諮商。

「出乎台灣意料地」，中國常駐 WTO 代表團於 11 月 20 日同時通知台灣代表團及 WTO 防衛委員會，中國已準備自 11 月 25 日起，根據 WTO 防衛協定第 12 條第 3 款，就中國的鋼品防衛措施，在日內瓦進行“China and Chinese Taipei”間的諮商。由於這次的通知同時送 WTO 防衛委員會，因此是以英文書寫的，沒有 Chinese Taipei 中譯名的問題。但通知中又刻意將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常駐代表團」(Permanent Mission)稱為「經濟貿易辦事處」(Economic Trade Office)，⁹⁰再度顯示其刻意貶抑台灣，將台灣代表團「港澳化」之意圖，

⁸⁷ 〈WTO 兩岸爭端台面化 台灣要求協商〉，前引文。

⁸⁸ WTO G/SG/N8/CHN/1；WTO G/SG/N10/CHN/1。

⁸⁹ 〈鋼鐵工業今邀業者協商配額，中共此舉也迫使業者加速西進〉，《聯合報》，2002 年 11 月 20 日，版 22。

⁹⁰ 查 WTO 官方網站稱「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常駐 WTO 代表團」為“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但英文媒體報導此事時均謂台灣常駐代表團為“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ission”。參見“Cross-strait Talks Under WTO Uncertain,” *China Post*, December 6, 2002; “Taiwan, China Hold First WTO Bilateral Talks,” *Asia Times Online*, December 7, 2002; 〈進口鋼品防衛措施，WTO 下中共首度願與我談判〉，《中國時報》，2002 年 12 月 5 日，版 11。

因為「經濟貿易辦事處」正是香港與澳門在 WTO 的代表團名稱。台灣常駐 WTO 代表團於 12 月 5 日回覆中國常駐 WTO 代表團，雖提醒其通知中的稱謂「不恰當」，但表示願意諮商。⁹¹2002 年 12 月 12 日，兩岸常駐 WTO 代表團首度舉行雙邊諮商，彼此使用中文商談，以「中國」及「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相互稱呼，並將此次諮商定位為 WTO 架構下「專業技術層面的接觸」。⁹²

在其他中國與台灣都擁有會籍的組織裡，兩岸雙邊的爭議總圍繞在台灣能否參與及參與的名稱等議題上，並未有「多邊規範在雙邊適用」的問題；WTO 卻包含了具約束力且鉅細匪遺的規範，要求中國及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兩個會員在彼此間的經貿往來時遵守。中國顯然在摸索中發現了兩全其美的作法——以「兩岸共同的中文」補通知「中國台北」；同意與台灣諮商，但故意將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常駐代表團」稱為港澳式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既符合 WTO 多邊規範的要求；又透過扭曲台灣的稱謂，向外界表達相關互動「非國際事務，而是國內事務」的一個中國主張。在兩岸已初步達成雙邊諮商共識後的 12 月 6 日，中國國台辦發言人仍稱兩岸常駐 WTO 代表團間即將舉行的互動是「國家主體與其個別關稅區在 WTO 內的往來」，⁹³為另一明證。

大陸 2002 年對台灣苯酚反傾銷調查及鋼品防衛措施迄今，又對台灣 10 種出口品提出反傾銷調查。總計 13 件反傾銷調查中，9 件經裁決徵收反傾銷稅。⁹⁴台灣也於 2006 年對自大陸進口的毛巾採行特別防衛措施並徵收反傾銷稅，2007 年復對大陸進口的鞋靴徵收反傾銷稅。雙方皆充分利用 WTO 貿易救濟措施，但在互動上並無任何突破。

⁹¹ “Cross-strait Talks Under WTO Uncertain,” *ibid.*

⁹² 〈打破名稱僵局 兩岸首度進行 WTO 諮商〉，《中央社》，2002 年 12 月 13 日。

⁹³ 〈國台辦新聞發佈會李維一答記者問全文〉，前引文；〈兩岸諮商鋼品措施 大陸稱應遵守 WTO 規則〉，《中央社》，2002 年 12 月 6 日。

⁹⁴ 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局，《各國對我出口品課徵反傾銷稅及展開調查案件統計》，http://ekm92.trade.gov.tw/BOFT/ekm/browse_db/OpenFileService_CheckRight.jsp?file_id=78915&context=sqlserver。

伍、結論

由上述 13 個兩岸皆擁有會籍的國際組織研究中可見中國基於其一個中國立場，根本不希望與我並立於多邊組織。例如我亞銀會籍的保留是美國鼎力支持的明證，APEC 及 WTO 等兩岸三地皆參與的組織則係因我全球第二十大經濟體、第十五大貿易體的實力不容忽視，區域性漁業養護機構的參與也肇基於我全球第六大遠洋漁業實體的實力，使該等組織不願見遺珠減損其功能。

因絕大多數 IGO 共同規範的執行，多由組織協調並監督，因此除共同出席組織年會等外，各會員多係與組織，而非與其他會員直接互動，兩岸在多數 IGO 中的互動因而也多係關於台灣參與名稱與地位的角力，而少有組織規範的雙邊互動。僅 WTO 因包含了具約束力的規範，要求中國及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兩個會員在彼此間的經貿往來時遵守，而使兩岸有較多組織規範的直接互動。然而中國大陸仍執著於兩岸的主權爭議，使兩岸的 WTO 經貿互動充滿政治盤算。

本研究深入剖析兩岸就台灣參與 13 個 IGO 的折衝或就 WTO 貿易規範適用的互動，發現中國大陸申請加入國際組織時，莫不以排除台灣為條件。當此條件不被組織所接受時，中國一定堅持該等組織，如上述 ISTA、OIE 等，將台灣在組織內的地位降低，且會籍名稱亦須以不顯示主權意義為原則。在降格上，亞銀案例似乎為一例外，因為我會員地位並未遭降；然而 Taipei, China 之新會籍名稱卻已隱含中國對我之主權，我也因此抗議至今。在國際歡迎兩岸同時加入的 APEC 案例中，中國依然企圖阻止；未果，則透過其與組織簽訂諒解同意書的方式，排除我參與組織內的特定活動(如擴大外長會議)，或降低我領袖會議的代表層級。WTO 的前身 GATT，設立了「關稅領域」的「功能性加入資格」，使國際對我的支持更振振有詞。但共同的 WTO 會員身份並未成為兩岸功能性良好互動的觸媒；中國不僅避免與我在多邊場合互動，更在雙邊通知上以顯示「一國內部」及「港澳式」的「中文」、「中國台北」、「經濟貿

易辦事處」等稱呼，表達其「台灣是『中國的』個別關稅領域」的主張。在WTO架構下，中國雖然依照程序通知台灣、與台灣諮商，但在其「一個中國」小動作的輔助下，中國一向自行解釋這些行動為「中國與其個別關稅領域在WTO內的往來」。

中國大陸地大、人多、政經實力龐大，並在與各國建交時堅持各國承認或認知中國所主張的「一個中國」立場。在多邊的國際組織中，其一個中國的立場更是毫不退讓，寧可延緩加入或消極不參與，必要逼迫國際組織接受其對「台灣降格、改名」的條件後才參與。我雖在相關組織的功能領域擁有實力，但整體的相對弱勢逼使我政府不得不委曲求全，接受不具主權意義的地位及名稱。「我在兩岸皆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內之身分及會籍名稱」表格所顯示的正是13個政府間國際組織在其會員，尤其美國的主導下，為擴大其功能性效果，使兩岸得以並存於組織中，所採取的折衷、兼容方案。

總結兩岸在國際組織的互動經驗，吾人所得見的模式是：中國在國際組織堅守其一個中國的立場，毫不退讓；台灣則在擁有實力的組織內採納權宜名稱參與，兩岸在皆擁有會籍的國際組織中只見角力。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1999/9/11。〈台灣非主權國家 紐向我致歉 援助東帝汶會議 為何我未受邀參與〉，《聯合報》，版 3。
- 1999/9/13。〈入會還有那些妥協？坦白說出當年不得已〉，《聯合報》，版 15。
- 2000/7/29。〈中國入會搞『一中』，美堅決反對〉，《中國時報》，版 6。
- 2000/9/14。〈入會 美拒中共搞一中〉，《中時晚報》。
- 2000/9/21。〈兩岸政治問題 WTO 不介入〉，《中國時報》，版 14。
- 2001/11/13。〈中共：兩岸經貿在一中框架才有發展〉，《聯合報》，版 9。
- 2001/6/12。〈香港文匯報：三通問題 不會在世貿架構下談〉，《中國時報》，版 11。
- 2002/10/23。〈兩岸 WTO 首度交鋒較勁〉，《中央日報》。2002 年 10 月 23 日，版 2。
- 2002/10/28。〈WTO 兩岸爭端台面化 台灣要求協商〉，《中央社》。
- 2002/11/20。〈鋼鐵工業今邀業者協商配額，中共此舉也迫使業者加速西進〉，《聯合報》，版 22。
- 2002/12/13。〈打破名稱僵局 兩岸首度進行 WTO 諮商〉，《中央社》。
- 2002/12/5。〈進口鋼品防衛措施，WTO 下中共首度願與我談判〉，《中國時報》，版 11。
- 2002/12/6。〈兩岸諮商鋼品措施 大陸稱應遵守 WTO 規則〉，《中央社》。
- 2002/3/27。〈大陸調查中鋼傾銷之分析〉，《經濟日報》，版 2。
- 2002/3/28。〈中共：兩岸經貿爭議 不必透過 WTO 談判〉，《經濟日報》，版 1。
- 2002/3/29。〈外經貿部決定對進口聚氯乙烯進行反傾銷調查〉，《新華網》。
- 2002/3/7。〈在世貿架構下解決兩岸問題唐家璇明確表示不需要〉，《中國時報》，版 11。

- 2002/4/2。〈塑膠公會協調應訴 經部組團赴美諮商〉，《經濟日報》，版 6。
- 2002/4/28。〈新聞直擊：加入 WTO 後兩岸首次貿易戰〉，《財經時報》。
- 2002/8/1。〈我國對原產三國和台灣的進口苯酚進行反傾銷調查〉，《新華網》。
- 2002/8/2。〈致函我 WTO 代表團 大陸稱我『中國台北』有意貶抑〉，《中國時報》，版 11。
- 2002/9/11。〈兩岸駐 WTO 代表團互動關係微妙轉變〉，《中央日報》，版 5。
- 2008/11/15。〈APEC 文件 首見我元首頭銜照片〉，《中國時報》，版 A8。
- 2008/11/19。〈兩岸領導人 APEC 官網同時消失〉，《中國時報》，版 A7。
- 2008/5/17。〈OIE 5/25 登場 馬政府與中國首度外交過招〉，《中央社》。
- 2008/5/26。〈外交部：OIE 是兩岸在國際互動的觀察點〉，《中央社》。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8 年 11 月 20 日外交部發言人秦剛舉行例行記者會〉，〈<http://www.fmprc.gov.cn/chn/xwfw/fyrth/t473070.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01 年 10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5 日；2002 年 1 月 30 日。〈台灣辦公室發言人張銘清之發言〉，〈<http://big5.huaxia.com/channel2277.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02 年 4 月 24 日。〈台灣辦公室新聞發佈會李維一答記者問全文〉，〈<http://big5.chinataiwan.org/static/sy/tbxwfbh2/020424/020424txt.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2 年 3 月 29 日。〈2002 年第 15 號公告〉。
- 中華民國外交部，2007 年 5 月 25 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簡介暨台灣與中國參與 OIE 情形〉，〈<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26043&ctNode=1098&mp=1>〉。
- 中華民國外交部。〈我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網站〉，〈<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32178&CtNode=1223&mp=1>〉。

中華民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台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局，2002年2月27日。〈九十年十二月兩岸貿易情勢分析〉。

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局，2002年3月26日。〈有關中國大陸對我鋼品進行反傾銷調查之因應〉，

〈http://www.doc.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541%20%20%20%20&report_id=11891〉。

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局，2002年3月29日。〈有關中國大陸對我聚氯乙烯進行反傾銷調查之因應〉，

〈http://ekm92.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541%20%20%20%20&report_id=11897〉。

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局，2002年5月24日。〈中國大陸對部分鋼鐵產品展開防衛措施立案調查及臨時防衛措施〉，

〈http://ekm92.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556&report_id=12036〉。

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局，2002年8月1日。〈中國大陸對我苯酚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國際貿易局已邀集業者會商因應〉，

〈http://www.doc.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541&report_id=11979〉。

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局。〈各國對我出口品課徵反傾銷稅及展開調查案件統計〉，

〈http://ekm92.trade.gov.tw/BOFT/ekm/browse_db/OpenFileService_CheckRight.jsp?file_id=78915&context=sqlserver〉。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http://www.ofdc.org.tw/organization/01/isc.htm>〉。

中華民國總統府，2008年05月20日。〈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就職演說〉，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Rid=14000>〉。
何勝初。〈參加第一次北太平洋鮪魚臨時科學委員會會議報告〉，
〈http://www.ofdc.org.tw/fishserv/File/Conference/NPAFC_FirstTime.pdf〉。
蒲國慶(2004)。〈台灣向國際海洋法法庭申訴之研究〉，《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1卷第4期，頁139-218。
趙麗雲(2001)。《「中華台北」會籍名稱使用事略》。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
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

二、英文部分

“Taiwan Plays Little Tricks in APEC History,”

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english/200108/02/eng20010802_76360.html

1983/2/26.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t War Over China.” *Economist*.

1983/5/5. “ADB Likely to Defer Peking Membership Bid.” *Financial Times*.

1985/12/6. “PRC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on Taiwan’s Continued
Membership of the ADB,” *BBC Summary of World Broadcasts (BBC)*.

1989/10/19. “Taiwan has No Right to Join GATT by Itself: Spokesman.” *Xinhua
News Agency*.

2000/7/27. “One China’ Issue Clouds WTO Chinese Talks.” *Reuters*.

2002/12/6. “Cross-strait Talks Under WTO Uncertain,” *China Post*.

2002/12/7. “Taiwan, China Hold First WTO Bilateral Talks,” *Asia Times Online*.

APLMF Brief History. <http://www.aplmf.org/jl/html/history/index.html>

APLMF Member Economies. <http://www.aplmf.org/jl/html/members/index.html>

Asian Development Bank (1984).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nnual Report 1983*.

Manila: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Members,” <http://www.adbi.org/adbmembers/>

Chan, Gerald (1989).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on i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since 1971*.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o, Hui-wan (2002). *Taiwan's Application to GATT/WTO: Significance of Multilateralism for An Unrecognized State*. Westport: Praeger.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Ocean.

<http://sedac.ciesin.org/entri/texts/fish.west.cent.pac.2000.html>

Cospas-Sarsat. "List of Cospas-Sarsat Participants,"

<http://www.cospas-sarsat.org/Management/listOfParticipants.htm>

GATT (1994). *Analytical Index: Guide to GATT Law and Practice*, Sixth Edition.

Geneva: GATT.

GATT. C/M/259.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59th Council of Representatives Meeting*.

October 27, 1992.

GATT. E/PC/T/198.

GATT. SR 19/12.

GATT. SR 27/1. *Summary Record of the 1st Meeting of the 27th Session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November 19, 1971.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http://www.fao.org/DOCREP/003/y1224e/y1224e00.HTM>.

ISTA, "Voting Rights in ISTA,"

http://www.seedtest.org/en/voting_rights_in_ista_content---1--1212.html

ISTA. "Constitution,"

<http://www.seedtest.org/upload/cms/user/Constitution2007.pdf>

ISTA. "Members," <http://www.seedtest.org/en/members.html>

Jacobson, Harold K. and Michel Oksenberg (1990).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the*

IMF, the World Bank and GATT.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Lardy, Nicholas R (1994). *China in the World Economy*.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Lin, Cheng-yi (1990). "Taipei's ADB Polic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aiwan's External Relations." In Chu Yun-han ed. *The Role of Taiwan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s*. Taipei: Institute for National Policy Research Press.

Okane, Hideki. "Tax Cooperation in Asia,"

http://www.adb.org/Documents/Events/2003/Tax_Conference/presentation_okane.pdf

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2006).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006-2007* Volume V. Munich: K.G. Saur.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UN Fish Stocks Agreement)*. Article 1(3). A/CONF.164/37.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758 (XXVI)-"Restoration of the Lawful Righ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United Nations."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http://www.wcpfc.int/>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http://www.wcoomd.org/>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995). *Analytical Index: Guide to GATT Law and Practice*, Sixth Edition. Geneva: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WTO in brief,"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inbrief_e/inbr02_e.htm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SG/N10/CHN/1.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SG/N6/CHN/1.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SG/N7/CHN/1.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SG/N8/CHN/1.